|  |
| --- |
| 附件2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安排表 |
| **时 间** | **工作程序** | **工 作 内 容** | **参 加 人 员** | **组织单位** |  |
| 3.17 | 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会 | 布置全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书记 | 校党委组织部 |  |
| 3.17—3.20 |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分别召开全体委员会（也可扩大至党员行政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参加），专题研究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起草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全体委员 | 二级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 |  |
| 酝酿推荐候选人选 | 基层党组织分别召开全体党员大会，（1）报告上届委员会的工作；（2）布置本单位的换届选举工作，安排各党支部组织党员酝酿推荐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同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全体党员 | 二级党委、党总支及党支部 |  |
| 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分别召开全体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意见酝酿提出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反馈下设党支部，进一步征求党员意见，集中多数党员意见确定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全体委员 | 二级党委、党总支及党支部 |  |
| 3.20 | 上报候选人预备人选 | （1）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向校党委报送下届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报告。包括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情况以及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基本情况。（2）做好选举前的准备工作，包括选票的制作等。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有关人员 | 二级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 |  |
| 3.23—3.24 | 审批候选人预备人选 | 校党委审批各基层党组织上报的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报告。 | 校党委有关人员　 | 党委组织部 |  |
| 3.26 | 党员代表大会和选举程序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根据校党委的批复分别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先听取并审议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后选举的程序是：（1）清点到会党员人数（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后，即可进行选举）(2)选举前推选监票人，计票人（3）宣布下届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4）计票人分发选票，并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5)选举人填写、投交选票。(6)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7)进行计票（8）由监票人当场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全体党员 | 二级党委、党总支及直属党支部 |  |
|  |
|  |
|  |
|  |
|  |
| 3.26 | 召开新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 二级单位新一届党委、党总支选举产生后，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书记、副书记，研究工作和委员的分工。 | 二级单位新一届党委、党总支全体委员 | 二级单位新一届党委、党总支 |  |
| 3.27 | 上报换届选举的情况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情况 | 各基层党组织分别向校党委报送主要包括党员大会和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情况和选举结果的报告。 | 二级单位新一届党委、党总支有关人员 | 二级单位新一届党委、党总支 |  |
| 3.30—4.10 | 审批选举结果 | 校党委审批基层党组织选举结果。 | 校党委有关人员 | 党委组织部 |